

聖朝名公奏議
一函
十冊

整飭仕途疏

順天府府尹卞寶第

竊政治之要在於擇大吏。大吏之要在於選牧令。蓋天下州縣之積也。一縣得人則一縣治。縣縣得人則天下治。設非為長官者秉公持正。察核賢否。分別舉劾。明示勸懲。則中材何以奮興。吏行何以修飭也。竊觀今之州縣。類多習為鑽營。不務公事。考其詞訟。則積案有百起。有二三起者。有經年不結。有經數年不結者。小民守候。拖延廢時。失業。考其錢糧。則任意虧挪。於應解正款。頻催罔應。考其緝捕。則盜賊肆行。巡防廢弛。此等州縣。一省之中。幾居其半。積習相沿。絕無儆惕。皆由上司曲徇人情。不問政績。於升調缺出。或培植私人。或得受情托。大畧為地擇人者。少。為人擇地者多。甚且隱其劣蹟。弗列彈章。飾以令名。轉膺薦牘。上下視為固然。奔競遂成風俗。而吏才日壞。事理日紊。

似此而欲天下之治。未有見其能治者。查各省升調人員。類皆以空洞考語保題。殊非核實之道。可否請

旨飭下直隸督

撫府尹。於保題人員。將其本任有無積案。及欠解錢糧。承緝盜案等事。於疏內聲名。俾資考核。其有積案五十起以上。承緝盜案五起以上。及徵解錢糧不及七分者。均停升轉。如該管上司徇隱匿飾。含混具題。別經發覺。嚴行議處。似此數者立格。中材尚可勉致。非屬苛求。升調不致濫邀。藉期觀感。或可挽回積習於一二也。臣為世風更治起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謹奏。

請整飭吏治疏

御史周恒祺

竊自軍興以來民生之凋敝已極各省籌兵籌餉日不暇給吏治不無廢弛現在中原底定而散勇降賊猶隱伏於各州各縣之中則所以辦理善後諸政不可不實力講求也謹抒管見六條為
皇上敬陳之

一曰重 詔令以肅紀律人君之所以整飭四方者惟此令出之惟行耳或察酌時宜或修明舊制凡見之通論者無一非斟酌盡善關係地方利弊之事若奉行者一一致之於民夫奚政之不舉亦何弊之不除乃 朝廷勵精圖治不啻三令而五申而究其指歸仍不免視為具文空言塞責即如清積案行保甲等事屢經 聖諭諄諄試問各省之積案保甲究清焉行焉否耶上以實求下以名應臣恐良法美意之莫能下逮也可

否請

旨。飭各省大吏。凡接奉通諭事件。務必嚴飭所屬。破除積習。實力奉行。不得以一紙官文。敷衍申覆。仍復不時訪察。倘敢仍前延玩。立予嚴參。蓋上司之精神。多周到一分。則屬員之精神。多振刷一分。頽風挽。斯法度行。天下之耳目一新矣。

一曰核名實以舉人才。事無鉅細。得其人則經理裕如。求才誠目前之急務。惟器必試而後知其利鈍。馬必駕而後知其駑良。用人亦復如是也。若聞其才而不試以事。試以事而不考其成。一列薦章。即予超擢。臣恐朝廷逾格之恩。適為巧宦鑽營之計。可否請

旨。飭下中外大臣。凡保舉人才。必舉其一二事

以實之。或品堪式俗。或勇足治軍。或潔已愛民。或片言折獄。舉凡操守詞章。以及理煩治劇諸類。必實有一節之長。方授以相當之事。一二年後。誠能實與名副。不妨破格超遷。若所行與所

舉相違。舉之者亦難辭咎。庶上收得人之效。而下無倖進之心。
一曰惜名器。以待有功。品秩官階。固不可以濫廁。則一命之榮。
一級之賞。亦所以錄微勞。乃近來軍營保舉人員。往往於實官
上並加升銜。而州縣一途為尤甚。推原其故。州縣官階雖卑。利
權較重。求保者欲攬其利。權之重。而又嫌其官職之卑。於是無
人不求陞銜頂帶。刻下各省候補實任人員。不下數萬。而求其
五品之州。七品之縣。寥寥無幾。等威莫辨。何以崇體制而勵人
心。至於佐雜微員。每先謀一五品六品之功牌。於報捐時填入
照中。冒為軍功保獎。更非慎重名器之道。可否請
旨。飭部
核議軍功之升銜。如係保官後另案加保。或自行加捐者。准其
隨帶。若一案中官銜並得者。則銜可註銷。佐雜之升銜。如係到
省後加捐特併者。准其隨帶。若未得官前之銜。亦可註銷。庶人

知爵賞之貴。而交相鼓勵矣。

一曰減捐納。以肅官方。科甲人員。雖未必盡屬廉潔。而自念讀書考試。歷數十年之辛苦。偶得一官。一旦因貪去職。則所得不若所失之大。即不肖偶萌貪念。亦有所顧忌。而不敢為。若捐納州縣。不過費一二千金。得之原易。一旦出膺民社。無不肆其培克之謀。以為取償之計。迨官囊既飽。即以其餘捐升府道大員。較之為循吏。而以卓異待升。不更便捷乎。縱令發覺嚴參。而彼已為富家翁矣。從前軍餉浩煩。朝廷實為不得已之舉。刻下軍需稍減。厘金可以補苴。地方既平。軍餉漸能全解。似宜權輕重而酌去留。且查近年銅局。一歲所入。統計不過百餘萬兩。其間報捐道府州縣者。尚不及半。少此數十萬金。於庫款當無所損。可否請

旨。飭部核議。將道府州縣之最關吏治者。亟行

停止其餘事例。不妨暫留。所去者止一時之小利。所持者實圖治之大原。關係實非淺鮮也。

一日綜厘局以徵實數。恭閱邸抄厘金一項。曾蒙

諭令各

督撫體察情形。酌留大宗。撤去分局。零星雜販。概免抽厘。此誠聖主體恤商民之至意。惟

恩必期於實逮。政不可以

虛行。可否請

旨。飭令有厘金省分。將從前所設之局。悉數

開陳。奉

旨。後已撤者。某局。共計若干處。暫留者。某局。共有

若干處。報部以便稽察。所有應捐應免之貨物。亦必詳細開列。刊刻告示。徧貼各局之前。俾商民共見共聞。以免委員差役。含混私收之弊。仍不得分卡於外。避其名而存其實。庶善政可期。廣被矣。

一日省差徭以紓民困。河南直隸山東等省。差費甚重。嘗有稅

錢一兩。而差費派至制錢五六串者。緣軍興已久。所有過境兵車。及協濟車輛。為數煩多。地方官不得不借資民力也。乃查河南等省陋習。凡州縣官之子弟親友。無不擅用差車。上站出一印帖。或發溜單。下站即如數應付。甚至家丁之丁。幕友之友。儼然乘傳往來。相習成風。實屬不成事體。相應請

旨飭令各

督撫嚴行禁革。如地方官有發印帖溜單。擅用差車者。濫發濫應之員。均糾以應得之罪。至於正項差事。應用車輛。亦必嚴禁丁役藉端多索訛詐。勒捐等弊。官減一分之擾。民即受一分之恩。是即培植地方之一端也。以上六條。臣愚昧之見。未必有補高深。而用人行政。察吏安民。實目前之急務。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

慎用牧令疏

御史王道壩

竊惟治世莫要於安民。安民必先以察吏。察吏之方。自州縣始。州縣之賢否。天下治亂之基也。邇來時事艱難。盜匪充斥。固由督撫之措置乖方。將弁之攻剿不力。而追溯釀亂激變之由。未嘗不起於州縣。今之州縣。流品混雜。一曰捐班。其中非無幹員也。然多有市井之徒。借報效之美名。售貪婪之巧計。報捐只千餘金耳。所捐者少。而所願者奢。一旦握篆。遂以為商之法為官。侵牟漁奪。有難盈其溪壑者矣。一曰軍功。其中非無能吏也。然亦有武健之夫。勇於戎行。未必長於吏治。一旦得缺。遂以治盜之法治民。束縛馳驟。有妄行其嚴酷者矣。更有幕友一流。揣摩最工。窺捐輸之徑捷。則附入捐輸。伺保舉之途寬。則鑽營保舉。一旦得志。遂乃串通各署。把持多方。大吏受其欺朦。小民遭其

凌虐。此則捐班軍功之中。為害滋甚者矣。由是吏治日壞。民志日漓。抗官之舉。從賊之謀。固有激之使然者。而髮匪捻匪教匪回匪。遂致勾結蔓延。而天下幾無完地。臣愚以為方今時務。如久病然。剿賊以治其標。尤必安民以培其本。安民之道。非牧令之得人不可。欲牧令之得人。非澄清流品不可。相應請飭令京外各捐輸。非舉貢文生。概不准以州縣請獎。以杜倖濫。而重民社。其州縣以外。凡非親民之官。均聽其照常捐納。於捐例仍不相妨。至於軍營勞績。非舉貢文生。亦不准保舉州縣。如有實在出力。宜膺厚賞者。儘可保以府佐同通等官。何必予以州縣。始為優獎。臣竊思州縣與教職。其秩皆不崇。而一則職司民牧。一則表率士林。於天下之吏治民風。皆大有關係。謹查捐例。教職非廩生不能捐。即論軍功。教職非文生不能保。獨至州

縣則漫無限制。豈教職重而州縣反輕乎。且州縣案牘煩多。吏胥朦混。事事皆須稽查。豈不必讀書明理者。亦可茫然為之乎。臣不敢謂舉貢文生之為州縣果皆賢才也。但念國家慎重名器之心。與鼓勵人才之意。必當澄清流品。而後人思自奮。或可收保障繭絲之効也。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謹奏。

請飭議保案疏

御史郭從矩

竊臣前奏玉牒館保舉太優。曾經降旨。令惇親王等妥議具奏。已於十五日欽奉

上諭。照所擬給獎矣。但臣近聞宗人府

知照各衙門。則仍係保舉。無論題選咨留傳說。原議乃係援照道光二十七年。咸豐七年兩案為據。臣查道光咸豐年間。所保前案。並不聞部員捐班中。曾有何人同保。無論題選咨留。是前案原不至如此之濫。況即成案在前。何不可變通於後乎。又聞

以分別字數為勞績。臣查謄錄寫字。勞績幾何。何至破格獎賞乎。又聞照銅局分缺。先問銀數。從優議叙。臣查分缺先問之上。從優則有分缺間前。再優則有分缺先前。再優則有遇缺儘數。即優而又優。何遽至無論題選咨留乎。此事似小。臣言似微。然關於用人行政之道。則甚大。不敢不為

皇太后

皇

上再陳之。

國家之開捐。非得已也。但官職可捐。舉劾斷不可

捐。今無論題選咨留。乃保舉。非官職也。若保舉可捐。豈賢勞才

能尚可捐乎。從來士氣屈而學術卑。學術卑而政事壞。此乃不

易之理。

國家設科取士。必以庶常進士分部學習。所以重政

事也。自推廣捐輸以來。各部選咨留缺。已全歸捐班習補。庶常

進士。或至二十餘年不能題升郎中。獨賴題缺一項。定例專補

科甲。一線之防。猶為今日通經致用之路。今查各部漢額郎中

等官題缺少者止有兩缺。一旦而令投效捐生。搶補者至有數十人。不知正途人員。尚有何缺可以補用。朝廷以此優獎捐生。獨不當慎重部務。而為正途計乎。且實缺郎中二年俸滿。截取知府。既補題缺。照例可於京察一等。應得簡放京卿道府。是部曹乃清要之秩。一轉即為崇班。致治之道。全在用人。今內而公卿外而督撫。偶出一缺。朝廷臨軒而擇。未嘗不嘆人才之難。顧今日之大員。即從昔日之五六品官而來。苟不端其始進。則人才何由而得。總之用人行政。事無大小。言無先後。但宜從長。而斷不宜遷就為安。臣見識迂拘。備員諫職。不敢因言既不從。遂不再竭愚悃。相應請旨飭下吏戶二部。再行核議。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謹奏。

請

飭考核羣吏疏

御史梁景先

竊惟吏治之廢興視乎守令之賢否然必先覘其內蘊而後可
驗諸施行比歲以來仕途益雜往往有身膺民社目不識丁者
全在督撫大吏認真考核尚可補救將來近聞雲南撫臣岑毓
英考核屬員奏疏凡府廳州縣佐貳雜職之由廩增附監俊秀
文章捐納軍功出身者面試論策定列等第分別停委回籍休
致者不下三四十員並聞解部試卷有鄙俚不堪傳為笑柄者
此等人員使之表率僚屬理民詞訟有不沸騰物議貽悞地方
者乎查雲南為邊遠省分又兼軍務甫平濫竽充數者如此之
多則他省之較為完善者其輻輳雜沓更可想見相應請
旨飭下直省各督撫查照滇省現辦章程於道府以下各官之
出自捐納軍功者破除情面認真考核嚴定去留以裁冗濫而

清治源。至正途出身。及試過文理通順各員。或有性情偏執。不洽輿情。官聲平常。不講操守者。仍應隨時甄劾。不得稍涉姑容。似於吏治民生。不無裨益。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
上聖鑒訓示。謹奏。

